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與續聘要點

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1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賦予之任務,並確保本中心研究品質,特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中心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員)每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,需考核其研究成果,並依據考核結果決定是否予以續聘。
- 三、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對中心研究人員進行考核時,應綜合被考核人在被考核期間之研究與服務表現予以評分,且研究與服務各佔考核總成績之80%與20%,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予以續聘。

四、 研究考核參考項目:

- (1) 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所發表之論文。
- (2)經審查後發表於專書之論文。
- (3) 專書。
- (4) 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- (5) 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。
- 五、 服務考核參考項目以校內外之各項學術服務為主。
- 六、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必須謹守保密原則,不得私自洩露與考核程序相關之委員名單和考核意見。考核決議內容由該會召集人告知被考核人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